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1995年 第8号 (总号:78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6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的议案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	(2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	(2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的决定····································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9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的议案	(29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298)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298)
中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声明	(300)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30 日答记者问	(300)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4 月 5 日答记者问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35 号)	(301)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301)

弘寿办好国务院公报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李昭 一九九五年以

致 读 者

1995年3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称《国务院公报》)创刊40周年纪念日。为纪念《国务院公报》创刊40周年,李鹏总理在百忙中为本刊题词:认真办好国务院公报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2月10日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的,并于同年3月1日正式出版发行。《国务院公报》作为国务院对国内外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宣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国内外读者的欢迎。

李鹏总理的题词是对我们进一步办好《国务院公报》的极大鼓励和鞭策。我们全体工作人员一定要深刻领会这一重要题词的精神,努力办好《国务院公报》。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对《国务院公报》的工作,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帮助我们共同办好《国务院公报》,为我国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好务。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1995 年 4 月 10 日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0, 1995

Issue No. 8(1995)

Serial No. 789

CONTENTS

Decree No. 38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9)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9)
Decree No. 3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7)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8)
Decree No. 4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66)
People's Pol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People's Pol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5)
Decree No. 4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unishing the Crime in	
Viol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276)

Decree No. 4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9)
Law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28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anada	(290)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anada ·····	(29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anada	(29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and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s	(298)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and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s	(299)

Statement of China on the Issue of Safety Guarantee	(30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30,1995	(30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5,1995	(301)
Decree No. 34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1)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Branches of	
Law Offices Abroad ······	(30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法官的素质,实现对法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 (一)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 (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参加培训;
-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辞职。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 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 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 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担任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出本法院的;
-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退休的;
- (七)辞职、辞退的;
- (八)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 第十四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 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第十五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十六条 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七条 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八条 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 考核相结合。

- 第二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 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四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 **第二十五条** 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 第二十六条 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十八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 (三)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四)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五)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六)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效果显著的;
 - (七)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八)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奖励分为: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贪污受贿;
 - (三)徇私枉法;
 - (四)刑讯逼供;
 -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 (七)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故意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 第三十一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四条 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 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六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三十七条 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

-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四十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二条 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不服,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 内可以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 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法官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的全国统一考试。

第四十七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实现对检察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第四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检察官的职责:

- (一)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二)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 (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

-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 (六)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九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参加培训;
-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辞职。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二条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车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担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 第十四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出本检察院的:
-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退休的;
- (七)辞职、辞退的;

- (八)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 **第十七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 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第十八条**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三)同一业务厅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十九条 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二至十二级检察官分为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

- **第二十条** 检察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检察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 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 第二十一条 检察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章 考 核

- 第二十二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
- 第二十三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

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内容包括:检察工作实绩,思想品德,检察业务和法学 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重点考核检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检察官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七条 对检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检察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检察官院校和其他检察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检察官的任务。

第二十九条 检察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 奖 励

第三十条 检察官在检察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检察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检察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在检察工作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三)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四)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五)保护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 (六)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二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三条 检察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 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贪污受贿;
 - (三)徇私枉法;
 - (四)刑讯逼供;
 -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检察工作秘密;
 - (七)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故意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检察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六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七条 检察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检察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

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九条 检察官享受国家规定的检察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四十条 检察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

-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因检察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不履行检察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二条 辞退检察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四十三条 检察官的退休制度,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检察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五条 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不服,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检察官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九条规定的检察官权利的行为,检察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检察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检察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检察官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检察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组织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的全国统一考试。

第五十条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检察长担任。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对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266——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 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 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 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 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 问人。

-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 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 **第十二条**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 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 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 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身体健康;
- (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第二十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 第三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
-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 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 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 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 - 272 - 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 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外罚:

-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 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 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 **第三十八条** 人民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消防以及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人民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努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
- 第四十条 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 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二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四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机关 作出的与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规定,应当向公众公布。

第四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

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 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 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 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 274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7年6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警察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警察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4〕12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安部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对刑法 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数额 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 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五、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职责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未经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 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九、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依照本决定第十条规定的侵占罪论处。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 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

十三、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犯本决定规定之罪,被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其 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变化,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 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 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 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 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 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 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

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 (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

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 出境。

-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 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十年。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 (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 (三)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 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 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 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

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税 务机关如实反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第三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偷税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数额占应缴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犯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骗取的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 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小, 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处以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金。

第四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 应收未收税款。但是,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 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及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个人罚款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由税务所决定。

税务机关罚款必须开付收据。

第五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的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犯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罪的,按照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按照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 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第五十八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关税、船舶吨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7月2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为加强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密切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刑事司法协助

- 一、双方应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二、司法协助系指被请求方为在请求方进行的刑事调查取证或诉讼所提供的任何协助,无论该协助是由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或提供。
- 三、第一款所述"刑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所规定的与犯罪有关的调查取证或诉讼:在加拿大方面系指联邦议会法律所规定的与犯罪有关的调查取证或诉讼。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协助应包括:

- (一)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 (二)调查取证和获取有关人员的陈述;
- (三)搜查和扣押;
- (四)获取和提供鉴定人鉴定;
- (五)移交物证;
- (六)提供犯罪记录和法庭记录;
- (七)提供书证;
- (八)准许或协助包括在押人员在内的有关人员赴请求方作证或协助调查取证;
- (九)涉及赃款赃物和归还被害人财物的措施。

第三条 协助的途径

-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法院和其他机关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相互请求和 提供司法协助。
- 二、前款所述"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其司法部,在加拿大方面系指 其司法部长或司法部长指定的官员。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 一、被请求方应按照其本国法律提供协助。
- 二、在被请求方法律未予禁止的范围内,应按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

第五条 语 言

协助请求书应用请求方的文字书写,请求书及其附件应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支付提供司法协助的费用,但下列费用应由请求方负担。

- (一)根据一项协助请求赴请求方的有关人员的旅费、膳食费和住宿费以及应向其支付的任何补助费。这些费用应按请求方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 (二)在请求方或被请求方的鉴定人的费用和酬金。
- 二、请求方应在请求中或所附文件中详细说明应付费用和酬金,若应当事人或鉴定人要求,请求方应预付这些费用和酬金。
-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一项巨大开支,双方应协商确定能够提供被请求的协助的费用和条件。

第七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 一、如有下列情况,被请求方可以拒绝协助:
- (一)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公共利益,或者认为案件在被请求方审理可能更为合适;
- (二)按照被请求方的法律,请求书中提及的嫌疑犯、被告人或罪犯的行为在被请求方不构成犯罪;
- (三)被请求方有充分的依据相信提供协助将便利对请求书所涉及的当事人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原因进行诉讼或处罚。
- 二、由于第一款所述原因或因为国内法律予以禁止而不能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方应迅速将请求和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应说明此项决定的理由。
- 三、在拒绝一项协助请求或暂缓提供此项协助前,被请求方应考虑是否可以根据它认为是必要的附加条件同意提供协助。如果请求方接受附加条件的协助,则应遵守这些条件。

第八条 认 证

除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外,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及其译文,无须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二章 协助的请求

第九条 请求的内容

- 一、所有协助的请求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请求所涉及的进行调查取证或诉讼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 (二)对于调查取证或诉讼的说明,包括有关事实和法律的概述;
- (三)提出请求的目的,以及所寻求协助的性质;
- (四)是否有保密的需要,以及需要保密的理由;
- (五)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
- 二、协助的请求还应包括以下情况:
- (一)如有可能,作为调查取证或诉讼对象的人员的身份、国籍和所在地;
- (二)如有必要,对请求方希望予以遵守的特定程序或要求的详细说明及其理由;
- (三)如果请求调查取证或者搜查和扣押,表明有根据相信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可能发现证据的陈述;
- (四)如果请求向个人调查取证,是否需要其宣誓或不经宣誓而提供正式证词的陈述, 以及对所寻求的证据或证言的说明;
- (五)如遇转借证据的情况,保管证据的人员,证据将移送的地点,进行检验和归还证据的时间;
- (六)如遇在押人员作证的情况,在移交期间实施拘押的人员的情况,移交在押人的地 点和交还该人的时间。
- 三、如果被请求方认为请求中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该项请求得以执行,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四、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或在被请求方允许的其他情况下,请求也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在此后应迅速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条 延 期

如果执行请求将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调查取证或诉讼,被请求方可以暂缓提供协助,但应迅速将此通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通知执行结果

- 一、被请求方应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请求方。适当时,通知应附有送达证明或已获得的证据。
- 二、送达证明应包括日期、地点和送达方法的说明,并应由送达文件的机关和收件人签署。如果收件人拒绝签署,送达证明中应对此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在被请求方进行的协助

-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将其执行协助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 二、在被请求方法律不予禁止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应准许请求方与调查取证或诉讼有 关的司法人员或其他人员在被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根据一项请求进行调查取证或提供其他 协助时到场,并按照被请求方同意的方式提问和进行逐字记录。

第十三条 在押人员作证

- 一、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将已在其境内被拘禁的人移交到请求方到场作证,但须 经该人同意且有双方中央机关已就移交条件事先达成的书面协议。
- 二、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请求方应对移交到其境内的上述人员继续予以拘禁,并在作证完毕或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将其交还被请求方。
- 三、请求方接到被请求方有关无须对上述人员继续予以拘禁的通知时,应恢复该人的自由,并按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有关提供协助或证据的人员的规定,给予其应有的待遇。

第十四条 在请求方境内作证或协助调查

- 一、请求方可以邀请被请求方境内的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协助调查。
- 二、被请求方应向被邀请人转交上述请求,并通知请求方该人是否同意接受此项请求。

第十五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其境内作证的证人或进行鉴定的鉴定人,不得因其入境前的任何犯一 294 —

罪而追究其刑事责任、逮捕、拘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或限制其人身自由,也不应强迫 该人在与请求无关的任何诉讼中作证。

-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请求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后仍未离境,或者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是,证人或鉴定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应包括在内。
 - 三、双方均不应对未按照请求或传唤到请求方境内的人进行威胁或予以惩罚。
- 四、主管机关请求被请求方的证人前来作证时,应保证向证人充分说明其对法庭所负的责任和义务,以保证该证人避免因藐视法庭或类似的行为而被起诉。

五、本条不应妨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交还已经被移交的在押人员的义务。

第十六条 文件和物品的转递

- 一、当协助的请求涉及转递文件和记录时,被请求方可以转递经证明无误的真实副本,除非请求方明示要求原件。
- 二、转递给请求方的记录或文件的原件和物品,应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予以返还。
- 三、在被请求方法律不予禁止的范围内,转递文件、物品和记录应符合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或附有其要求的证明,以使它们可根据请求方的法律得以接受。

第十七条 赃款赃物

- 一、一方可以根据请求,尽力确定因发生在另一方境内的犯罪而产生的赃款赃物是否 在其境内,并将调查结果通知该另一方。为此,请求方应向被请求方提供据以确认赃款赃 物在被请求方境内的情况和资料。
- 二、被请求方一旦发现前款所述赃款赃物,则应采取其法律所允许的措施对赃款赃物 予以冻结、扣押或没收。
- 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赃款赃物移交给请求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四、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

求方得暂缓移交。

五、双方应在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向被害人进行补偿的有关诉讼中相互协助。

第十八条 外交和领事官员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在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 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驻在国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报

一方应根据请求向另一方通报其对该另一方国民作出的刑事判决和裁定,并提供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副本。

第二十条 犯罪记录的提供

一方应根据请求,向另一方提供正在该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在前一方的 犯罪记录和法院对其进行审判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密和使用的限制

- 一、被请求方在与请求方协商后,可以要求对其所提供的情报、证据或者这些情报、证据的来源予以保密,或者仅在它所确定的条件和情况下予以公开或使用。
- 二、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对一项请求及其内容、辅助文件和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但为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时则不受此限制。
- 三、请求方在未事先得到被请求方同意时,不应超出请求书中所说明的目的公开或使用所提供的情报或证据。

第三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执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其他协助

一、本条约不应损害双方根据其他条约、协定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也不妨碍双 — 296 — 方根据其他条约、协定或在其他方面相互提供或继续提供协助。

二、本条约适用于条约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该请求所涉及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条约生效之前。

第二十四条 生 效

本条约应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经完成各自的法律手续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五条 终 止

本条约自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应持续有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 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加拿大代表

钱其琛(签字)

安德烈•乌莱特(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4] 14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已由我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和加拿大外交部部长安德烈·乌莱特分别代表本国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在

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是两国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的。经审核,该条约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也符合我国的实际需要。条约的缔结,将有利于加强中加两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国发〔1988〕57 号)下发以后,各地政府更加重视文史研究馆工作,文史研究馆积极开展活动,取得了

- 一定的成绩,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发〔1988〕57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文史研究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文史研究馆是政府领导下的具有统战性、荣誉性的文史研究事业单位,其主要 职责是,团结和安排有文史专长并有名望的老年知识分子开展适当的文史研究活动,参 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一般不承担规定性的学术研究任务。
- 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文史研究馆馆员应保持适当人数,以利于开展活动。馆员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个别在文史界知名度高、影响大,熟悉统战工作的中共党员也可以聘任,但要从严掌握,其人数最多不得超过馆员人数的10%。新聘馆员的年龄一般应为60岁左右,除个别学术造诣高深、享有盛名的人士外,最高年龄不应超过75岁。馆员系荣誉称号,不实行任期制,对个别丧失馆员条件的应及时予以解聘。
- 三、各地应加强文史研究馆的领导班子建设,聘任得力人员担任馆长、副馆长。根据文史研究馆的性质,馆长、副馆长既要有德高望重、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名流耆宿,也应配备懂文史、善管理、有活力、年纪较轻的人员。馆长、副馆长以保持相对稳定为宜。为便于开展工作,应参照其他有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职级待遇,确定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任职期间的相应职级待遇。

四、根据国发〔1988〕57 号文件规定,文史研究馆由当地政府领导,在馆员的安排和统战政策的贯彻方面,接受党委统战部门的指导。政府应会同党委统战部门,进一步研究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分工,并在实际工作中互相支持,密切配合。

五、文史研究馆要重视加强自身的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同时注意做好对馆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努力把馆务活动开展好。其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文史研究馆的工作应给予支持。财政部门在经费安排上,应考虑文史研究馆的特殊情况和实际需要,根据当地财力状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中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声明

(1995年4月5日)

为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中国就安全保证问题声明如下:

- 一、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二、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或做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
- 三、中国一贯主张,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强烈呼吁尽早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及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

四、中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在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便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对攻击国实行严厉和有效的制裁。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遭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类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或做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

五、中国在第四段中提供的"积极安全保证"毫不改变中国在第三段中表述的立场, 也不得被解释为中国赞成使用核武器。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正在访华,前首相希思和现任贸工大臣赫塞尔廷也将访 华。这是否表示中英关系在改善?

答:撒切尔夫人是作为外交学会的客人来华访问的,希思先生是来京出席"中国国 — 300 — 际经济论坛 95 会议"的,英贸工大臣赫塞尔廷应外经贸部吴仪部长邀请来华访问。

近来英方多次表示希望改善中英关系,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英方将上述表示变为实际行动,在处理中英关系和香港问题时减少麻烦,多做实事,增加合作,以利于中英关系的改善和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4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李登辉访问阿联酋、约旦有何评论?

答:李登辉以"私人访问"名义赴阿联酋、约旦是怀有政治目的的。台湾当局不论以什么形式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都是注定要失败的。我们已向有关国家政府表明了我国的严正立场,提出了抗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35 号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1 月 13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萧 扬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我国律师发展 国际法律服务业务和推动中外律师的交流与合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批准。

第三条 申请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设立时间满二年;
- (二) 有执业律师十人以上, 其中能熟练运用外国语工作的不少于三人;
- (三) 在提出申请之目前二年内未受过惩戒处分;
- (四) 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和办公通讯设备和其他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委派驻外分支机构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执业期间未受过惩戒处分;
- (二) 在国内连续执业二年以上;
- (三) 具有承办涉外法律事务的业务能力,了解拟驻在国的法律;
- (四) 能熟练运用拟驻在国语言工作。
-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名称为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加分支机构的名称。
-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立驻外分支机构的理由和条件,拟驻在国、驻在地点和驻在期限,机构设立形式、名称,业务范围、管理和运作方式及经费保障等。
 - (二)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委任拟派驻律师的授权书。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拟派驻律师的执业能力、执业经历、遵守律师职业道德 和执业纪律情况的鉴定意见。
 - (五) 拟派驻律师的简历、学历证明、律师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 (六) 拟驻在国有关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或文件。
 - (七) 审核批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收到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后,应当予以 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将申请材料及出具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司法部。司法部对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报送的材料,应当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获准在外国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在依照驻在国规定获准执业后的三十日内,应将该国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副本)和驻外分支机构的名称、派驻人员、执业场所、通讯办法等情况,书面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并由其报司法部备案。
-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驻外分支机构设立形式、名称、负责人和其他派驻律师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应在驻在国办结变更手续后的三十日内,将有关变更材料报 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并由其报司法部备案。
-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其驻外分支机构的,应在驻在国办结注销手续后的三十日内,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的司法厅(局),并由其报司法部备案。
-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驻外分支机构及派驻律师,应当遵守驻在国法律、遵守驻在国对外国律师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事务所驻外分支机构及派驻律师在境外不得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损害中国国家 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其驻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加强对派驻律师的职业 道德教育和执业纪律检查,对不称职、违反本办法或受驻在国有关部门惩戒的驻外分支 机构人员应及时撤换。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发现律师事务所驻外分支机构及其派驻负责人或律师有严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行为的,可责成该所对其驻外分支机构予以整顿或撤换其派驻人员。

-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在香港、澳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办法办理。
-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张成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 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德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凤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景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赵希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免去王行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希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侯志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 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职务。

任命沙祖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

六、任命王凤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脱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ISSN1004-3438}{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